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爱建集团相关公告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850 号，以下简称“工作函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你公司发布《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》，披露了广州基金与均瑶集团、爱建基金会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事宜。经我部事后审核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等规定，现就有关要求明确如下。

一、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，审慎评估并披露上述协议的签署和实施，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二、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客观评估上述协议的签署和实施，是否影响公司正在筹划的重组事项，由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，并及时披露。

三、你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广州基金披露调整后的要约收购方案后，及时对要约收购人的主体资格、资信情况等事项进行核实，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提出建议，并聘请财务顾问提出专业意见。

四、你公司股票目前处于连续停牌中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加快推进正在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，协助完成后续要约收购实施，严格遵守停牌业务规则，控制停牌时间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将按照工作函的有关要求，认真落实，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21日